

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自然资源局文件

巴自然资源局字〔2025〕151号

签发人：王晓晖

关于中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国家电 投哈密北 100 万千瓦风储一体化项目 IV 标段 PC 总承包工程项目 临时用地的批复

中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国家电投哈密北 100 万千瓦风储一体化项目 IV 标段 PC 总承包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巴里坤县县直辖二国有建设用地 1.3589 公顷和未利用地 0.2562 公顷，共计 1.6151 公顷作为项目建设的临时用地。

二、该批准临时用地的用途为拌合站和施工便道，使用期限为 2 年（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）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
如遇国家公共利益、规划建设需要拆迁，应无条件服从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）相关规定，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，按照《国家电投哈密北 100 万千瓦风储一体化项目 IV 标段 PC 总承包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》的相关要求，完成土地复垦并申请验收。

五、你单位在施工前按属地管理要求，必须到当地乡（镇）政府备案登记并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。

六、临时用地的四至范围详见《国家电投哈密北 100 万千瓦风储一体化项目 IV 标段 PC 总承包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勘测定界资料汇编》。

2025 年 3 月 13 日

